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84号

泾河新城原点东四路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原点东四路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尚家一路至永乐路，全长172m，北起尚家一路，南至永乐路。项目占地12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原点东四路建设，包括工程范围内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通标志标线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无障碍设计、绿化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1959.3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01%。

依据2019年6月5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，强化道路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，施工区域设围栏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

(二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，根据实际环境条件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土方开挖量优先用于填方、底基层拌和土和绿化带表层覆土。项目施工时开挖的土方，临时堆存在路基两侧红线范围内。多余土方及时清运至当地城建和环保部门指定位置，不设专门土方堆放场。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。防止废水、废油等污染地下水。

(四) 落实环境空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围栏，对作业面和土堆、运输车辆等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。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。

(五)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沥青、施工机械维修产生含油棉纱棉布、清洗保养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渣和沉淀池中的含油砂，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